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瑞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d4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2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42296570_11530026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，各頒給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給予公假5日，並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；本府預定於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假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表揚典禮，將邀請獲選者之眷屬及機關代表到場觀禮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- 二、本府財政局張雅惠副局長及教育局楊鎮鴻科長等2人，同時亦獲本府遴薦參加115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，無同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；爰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（構）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

逸仙國小 1150401



SGAA1156002262

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